

白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等级评定	申请评定残疾等级	行政确认	市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共和 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 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 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 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 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 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 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 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 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 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 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 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3、《吉林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规程》（吉 军厅制字〔2022〕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 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县 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 2.认为当事人材料齐全并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 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复核； 3.认为当事人材料齐全但是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 件的，提出不同意受理意见，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709号)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共和 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 3、《吉林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规程》（吉 军厅制字〔2022〕5号）
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等级评定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行政确认	市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 期间或者退出 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 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 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 定残疾等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共和 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 第五条，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 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 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 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调整残疾等级 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3、《吉林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规程》第十 一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 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县 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 2.认为当事人材料齐全并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 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复核； 3.认为当事人材料齐全但是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 件的，提出不同意受理意见，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709号)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共和 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 3、《吉林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规程》

白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市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 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 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3、《吉林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规程》(吉军厅制字〔2022〕5号) 第三十八条 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由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相关材料,无疑义的,直接填写《残疾军人退役移交地方申报审批表》,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需要重新鉴定残疾等级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办理。	《吉林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规程》第三十八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由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相关材料,无疑义的,直接填写《残疾军人退役移交地方申报审批表》,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需要重新鉴定残疾等级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办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共和 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 3、《吉林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规程》(吉军厅制字〔2022〕5号)
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待遇审批		行政确认	市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管理实施细则》(吉军厅制字〔2022〕6号) 第三条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待遇,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初审,由所在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含长白山管委会,下同)审批。	1.县级审查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病情送检表》交予申请人,填写《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审批表》、《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基本信息表》,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材料不全的,应当说明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2.市级审查责任: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持《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病情送检表》到指定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病情送检表》由医院直接送交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确认责任: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指定医院检查结果,作出是否符合《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认定,并在《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经指定医院检查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待遇,于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告知申请人,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对不符合条件或者经指定医院检查在服役期间所患慢性病已痊愈的,于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并告知不予认定理由。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2、《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管理实施细则》(吉军厅制字〔2022〕6号)

白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放退役士兵灵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行政给付	市级	1、《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二、(三)3.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部门接收档案后,核实档案信息,判断该发放何种待遇。2.审查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审核。3.确认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确认。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金额款项进行汇总,报送市财政局。5.实施责任:市财政拨款后及时安排发放。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关于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28号)从2021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始,义务兵阶段按照每年5000元计发,士官阶段按照每年1000元计发。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发。3.《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二、(三)3.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放退役士兵灵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行政给付	市级	1、《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二、(三)3.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部门接收档案后,核实档案信息,判断该发放何种待遇。2.审查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审核。3.确认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确认。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金额款项进行汇总,报送市财政局。5.实施责任:市财政拨款后及时安排发放。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关于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28号)从2021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始,义务兵阶段按照每年5000元计发,士官阶段按照每年1000元计发。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发。3.《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二、(三)3.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